|  |
| --- |
| 省厅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
| **填报单位：综合执法监督局 填报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**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处罚事由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 **办结时间** |
| 1 |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| 检查发现企业存在2条违法违规行为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）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）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的原则，决定对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对个人作出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 2023年10月8日 |